

#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委〔2017〕15号

---

##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关于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“一岗双责”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提高党建工作水平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职责

1. 研究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有关精神，拟定学校党建工作规划、计划、制度和措施方案，

供学校党委决策。

2. 指导学校各党总支组织建设工作，促进基层组织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制度化。

3. 协助党委做好对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评估和专题活动的评比工作。

4. 定期听取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5. 接受党员群众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的投诉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6. 完成校党委交办的有关党建方面的其他工作。

## 二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陈国龙

副组长：张 莉 燕贵忠（常务）

成 员：蔡 红 蔡之让 李 亮 梁 琦 王卫林

李 真 李 刚 刘文波 陈啸吟

二级学院、后勤服务总公司党总支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党委组织部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李真同志兼任。

## 三、工作机制

1. 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

长主持召开。

2. 根据不同议题需要，可适当扩大与会人员的范围。

3.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小组成员及相关单位（部门）进行党建工作专题检查、调研，广泛听取基层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和建议，提高学校党建工作的针对性、科学性和实效性。



